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錫聰
被　　告　紀敏忠
　　蔡姬英
　　紀元章
　　蘇晏廷
　　紀鄭春菊
　　詹麗文
　　詹冬癸
　　許淑娟
　　李妙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106年度偵續字第306號、第307號、第308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8年度執聲字第11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如理由欄三所示事項。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乙○○等10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 年度偵續字第306 號為緩起訴處分1 年期滿，分別查扣之犯罪所得　56萬元、112 萬元、　1,015 萬7,710 元（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保扣字第11、12、17號扣押物品清單）係乙○○等所有，因屬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

時，得不予記載。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第455條之35、第 455條之36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固聲請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 56萬元、 112 萬元、 1,015 萬7,710 元，惟查：

、聲請書僅敘明上開財產為被告乙○○等人所有，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5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具體敘明各該財產分別之所有人，已有未合。

、聲請意旨雖以：前揭犯罪所得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306 號被告乙○○等10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所查扣，因屬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云云，惟細繹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306 號案件之違法事實包含 被告丙○○、辛○○、丁○○○、蔡英姬、庚○○、己○○、戊○○、甲○○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1 項製造偽藥罪； 被告丙○○、薛惠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4條第4 款以不正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 被告乙○○涉犯刑法第164 條頂替罪，則本件應沒收財產所由違法事實究為何者？聲請沒收之對象為被告或第三人？尚屬不明；又聲請書未敘明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所憑實體法上依據，亦未載明認定上開款項為犯罪所得所憑之事實及證據，自難認聲請人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5第1 項第3 款、第4 款之規定具體敘明「本件應沒收財產所由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沒收之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5第1 項第1 款、第3 款、第4 款之規定具體敘明「應沒收財產之所有人

」、「應沒收財產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及「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是本件聲請法律上之程式即有不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1 項規定，諭知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上開理由欄三、所示事項，具體敘明應各該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個人資訊、所由來之違法事實、證據及其構成單獨宣告沒收之事實及證據，並將原卷宗內相關事證影印供本院參考，逾期不補正者將以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裁定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祐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